

证券代码：300325

证券简称：德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并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因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德威新材”变更为“\*ST德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二）项“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之终止上市条款。

####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6 日、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2022-027、2022-028、2022-031、2022-033），对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的第 10.3.1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

根据《上市规则》的第 10.3.12、10.3.13 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7.1 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512-53229379
- 2、联系传真：0512-53222355
- 3、电子邮箱：dongmi@chinadewei.com
- 4、联系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华苏中路 15 号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